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9-084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等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0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任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汪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侯学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提名张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代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钟林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提名任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汪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侯学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张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提名代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钟林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19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 4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 41 号 邮政编码：310008

5. 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身份证复印件均需正反面复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12]。
2. 投票简称：“思美投票”。
3. 投票时间：2019 年 11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
4.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5.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提名任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汪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侯学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张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提名代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钟林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6.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 41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0008

联系人：周栋

电话：0571-86588028

传真：0571-86588028

七、备查文件

1.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委托人）现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美传媒”）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理本人/本公司/本机构出席思美传媒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提名任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汪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3	提名侯学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4	提名张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提名代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钟林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投票说明：

1.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人深圳股票账户卡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任丁：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委政研室经济科技处副处长、处长；四川省委政研室副主任；四川省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2017年4月至今，任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止目前，任丁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汪洪：男，汉族，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四川省旅游局政策法规处处长；2018年11月至今，任四川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汪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侯学建：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TOM集团子公司财务总监；永太和投资集团财务总监；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龙帆传媒集团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侯学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张莉：女，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对外合作交流处）副主任、三级调研员；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对外合作交流处）副主任、三级调研员、二级调研员。

截止目前，张莉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代旭：男，汉族，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5701工厂特种设备车间助理工程师、香港中旅集团深圳华侨城建设指挥部主管、广州东亚专业灯光音响工程公司总经理、广州东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成都水韵天府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国家文化科技创新服务联盟主席。

截止目前，代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钟林卡：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重庆邮电大学教师、重庆林中空地艺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成都海瀚教育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师范大学视觉艺术学院董事、常务副院长。现任四川师范大学美术学院副教授、副院长。

截止目前，钟林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